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申請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充足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要求我們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我們幾乎所有的業務營運均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管理及開展，因此本公司任命留駐香港的董事屬不切實際，且商業上亦無必要。由於我們全體執行董事目前均常駐於中國，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在香港留駐充足的管理人員。

故此，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彭婷女士(「**彭女士**」，本公司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此外，梁瑞冰女士(「**梁女士**」)(其為香港普通居民)獲委任為本公司替任授權代表。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聯絡詳情，彼等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
- (b) 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要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將有途徑及時聯絡全體董事。我們將會實行措施，致令(i)各董事須將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交予授權代表及聯交所；及(ii)倘董事計劃外遊或不辦公，或於其他情況下不在辦公室，彼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以促進與聯交所的溝通；
- (c) 各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訪港通行證，可以於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性溝通渠道，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有關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其代表可隨時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於上市後將就持續合規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引起的其他問題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並將可隨時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取得聯繫，以確保能迅速回應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由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進行，或由董事於合理時限內直接安排。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我們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予接納。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如下：

- (a) 該名人士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職務；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已經及／或將會獲得的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彭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彭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嗨皮網絡董事會秘書，負責其公司秘書事務。然而，彭女士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我們亦已委任梁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有關彭女士及梁女士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協助彭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 (a) 梁女士將向彭女士提供協助，以使其能夠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鑒於梁女士擁有相關經驗，梁女士將能夠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向彭女士及我們提供意見；
- (b) 彭女士將於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獲得梁女士協助，其應足以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c) 我們將確保彭女士獲得讓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的相關培訓及支持，彭女士已承諾將會參加該等培訓；
- (d) 梁女士將會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定期與彭女士溝通。梁女士將與彭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彭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彭女士及梁女士亦將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藉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適當及需要的情況下，彭女士及梁女士將會獲得我們在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及我們合規顧問提供的意見。

故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條件為(i)於該段期間我們委聘梁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須資格及經驗且將向彭女士提供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予撤回。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會進一步評估彭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明的規定，且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彭女士於受惠於梁女士的三年協助下，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以致毋須進一步申請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根據上市規則將於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就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若干規定。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